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监事会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项目投资符合程序，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董事、总裁等高管人员和经营团队勤勉尽职，

没有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利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市场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审议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审计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